

## 業者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檢附資料說明

項次	項目	法源依據	備註
1	公司登記、商業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要點 <sup>註1</sup> 第 2 條	
2	業者應配合計畫所提供之場域證明文件（如農場、種苗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養殖場或工廠等許可證明文件影本）	要點第 8 條	無此需求，可免附
3	業者基本資料	要點第 9 條	格式詳如附表 1
4	業者派員共同研究履歷表	要點第 6 條	格式詳如附表 2
5	產學合作意願書	要點第 6 條	格式見後附
6	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	要點第 9 條	

附註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產學合作實施要點（100 年 5 月 13 日農科字第 1000020512 號函頒修訂）。



附表 2、106 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業者派員共同研究履歷表

編號	姓 名	職 級	最高學歷(畢業校系)	年齡	將於本計畫擔任之工作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